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科学安排与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审议

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